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傷害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9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雖有不同，然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其他不法犯行經判刑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物品，

01 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然慮及  
02 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  
03 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  
04 尚未賠償告訴人陳雪惠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  
05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6 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2 本案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  
13 扣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14 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劉燕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價值
1	統一純喫茶2瓶	共94元
2	臺灣四季菜圃餅2包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1301號

09 被 告 李家榮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家榮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  
14 第99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日徒刑執  
15 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15時57分許，在臺中市○○  
17 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臺中水湳門市內，徒手竊取  
18 貨架上所陳列之純喫茶2瓶、臺灣四季菜圃餅2包等商品(共  
19 價值新臺幣94元)，得手後，即將該等商品放入其所攜帶之  
20 包包內，未結帳即逃離現場。嗣因店員陳雪惠當場發現李家  
21 榮疑似有行竊之行為，經盤點商品且調取店內監視器畫面，  
22 並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陳雪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李家榮經本署傳喚未到庭陳述。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01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雪惠於警詢時  
02 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店內監視器錄影畫  
03 面6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竊盜犯  
04 行堪可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  
06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  
07 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被告  
08 未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再為本案犯罪，可見其有特別惡  
09 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  
10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1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  
14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黃嘉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謝佳芬